



##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年8月14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護理師黃○○涉嫌偽造文書、詐欺取財及侵占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黃○○係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下稱：旗山醫院）護理師，負責護理工作。黃女原為旗山醫院約用護士，為取得公職護理師一職分別為下列犯行：1. 涉嫌偽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關防及院長林○○簽字章，製作不實之在職證明。2. 為提供證書正本供旗山醫院人事審查時使用，竟基於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以行政院衛生署總務名義，向不知情印刷行訂製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及護理師證書各1,000張，嗣印刷行排版製作一份範例電子檔傳送至黃女信箱後，再將前揭證書，以彩色列印方式印出，提出予旗山醫院。3. 向不明人士購買偽造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證書。黃女將前開偽造之證書、證明等影本提出予旗山醫院護理部，以應徵旗山醫院護理長一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考試院及行政院衛生署對於護理師資格管理之正確性，並使旗山醫院相關人員溢發新臺幣(下同)15萬1,092元。又黃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偽造文書之犯意，在旗山醫院以影印及電腦掃描方式，偽造同事黃○○通過高級心臟救命術訓練課程(下稱ACLS課程)證書，並在黃○○參加ACLS課程收據上加註「由本人先支付」字樣，將上開收據和偽造之證書，向旗山醫院提出申請通過ACLS課程補助款，而行使致旗山醫院陷於錯誤如數支付2,750元。另黃女假借幫同事代為購買同事退休禮品之機會，將禮品金額以少報多，向每人收取1,000元，致翁○○等人陷於錯誤如數支付，黃○○共計詐得財物8,150元。

案經本署於101年8月15日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黃○○偽造公印文罪、詐欺取財罪、侵占罪等5罪有罪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所偽造公印文、印文及文書均沒收。